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科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8018
-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 转股价格:30.98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8年8月17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号)同意注册,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3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8月18日至2028年8月1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51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9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瑞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8”。

根据相关规定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瑞科转债”自2023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0.98元/股,转股期限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8年8月17日。

二、瑞科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43,000.00万元;
-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
-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四)债券期限:2022年8月18日至2028年8月17日;
-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8年8月17日;
- (六)转股价格:30.98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债代码及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18

可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应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瑞科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对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电子邮箱:ir@rayitek.cn 特此公告。

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制定。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债代码及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18

可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应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瑞科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对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 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 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3年2月24日至2028年8月17日)上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 瑞科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 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 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利息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划拨)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股年度利率的归属

瑞科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8月18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瑞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0.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30.98元/股。

公司已于2022年9月18日完成“瑞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并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瑞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3月20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瑞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瑞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多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

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制定。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债代码及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18

可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应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瑞科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对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电子邮箱:ir@rayitek.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规定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瑞科转债”自2023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瑞科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号)同意注册,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3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8月18日至2028年8月1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51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9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瑞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8”。

根据相关规定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瑞科转债”自2023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0.98元/股,转股期限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8年8月17日。

二、瑞科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43,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2022年8月18日至2028年8月17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8年8月17日;

(六)转股价格:30.98元/股。

三、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五、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